

政府采购合同

科技法庭建设项目

采购人：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 陕西国网云安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国网云安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- 1.1.3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总价为：¥ 339264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整），含增值税：¥39030.37元）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庭审智能摄像机	4 台	2418.00	9672.00
2	壁装摄像机支架	4 个	92.00	368.00
3	书记员电脑	1 台	6680.00	6680.00
4	鹅颈话筒（点对点）	7 支	504.00	3528.00
5	音箱	2 对	1596.00	3192.00
6	音频处理器	1 台	5376.00	5376.00
7	液晶显示屏	5 台	1016.00	5080.00



8	显示屏桌面支架	5 个	120.00	600.00
9	大屏幕显示屏	2 台	6600.00	13200.00
10	吊装支架	2 个	142.00	284.00
11	HDMI 分配器	2 台	204.00	408.00
12	证据展示台	1 台	1980.00	1980.00
13	电源时序器	1 台	1764.00	1764.00
14	打印机	1 台	1440.00	1440.00
15	交换机	1 台	1848.00	1848.00
16	机柜	1 台	840.00	840.00
17	布线材料	1 批	7000.00	7000.00
18	庭审应用软件	1 套	73600.00	73600.00
19	高清庭审主机	1 台	69000.00	69000.00
20	企业级存储硬盘	6 块	1800.00	10800.00
21	庭审信息发布终端	1 套	2604.00	2604.00
22	智能庭审系统客户端	1 套	108000.00	108000.00
23	智能媒体主机	1 台	12000.00	12000.00
总计（人民币元）		大写：叁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：¥339264.00 元		

2.2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总价合同。

2.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(1) 终验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100%， 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整（小写：¥339264.00 元）；

(2)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；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。

(二) 交货安装期：双方约定开工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。

(三) 质保期：3年。

五、安装要求

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七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× 365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八、技术培训

(一) 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 乙方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九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

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
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(五) 验收报告；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。

(三) 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, 终身 免费维护、升级。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维修响应时间 \leq 4 小时,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\leq 4 小时。

(三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 如发生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工艺的问题, 我公司免费负责及时处理, 设备硬件和软件故障, 免费维修, 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1 %, 迟交产品超过30天,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如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项目款时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(五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三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疫情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，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，各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（公章）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	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 陕西国网云安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科技军民融合创新中心8层东户
邮编：710699	邮编：710065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	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029-83812205	电话：18502929230
传真：•	传真：029-85540068
	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唐延路支行
	账号：7212 0078 8017 0000 2409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	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